

证券代码：874564

证券简称：科恩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，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定向发行股票（含挂牌同时发行股票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，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维护募集资金安全，不得参与、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

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、挪用公司募集资金，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制度，并确保制度有效实施。

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，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。

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遵循合法合规、审慎高效、风险可控、专注主业原则，合理规划投资进度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

第八条 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，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，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；超募资金应一并存放于专户管理；募集资金专户数量（含子公司/控制企业专户）不得超过募投项目个数。

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，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，并将募集资金及时、完整存入专户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在认购结束后 1 个月内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协议至少包含：

- （一）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；
- （二）专户账号、涉及募投项目及存放金额；
- （三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，并抄送主办券商；
- （四）公司授权主办券商指定项目负责人随时查询专户资料；
- （五）三方权利、义务及违约责任。

三方监管协议提前终止的，公司应自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签订新协议，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、未通知大额支取情况，或不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专户资料的，公司可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核对专户存款余额，确保账实相符；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规定转出余额后，公司应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。

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

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使用募集资金；存在下

列情形之一的，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：

（一）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；

（二）最近 12 个月内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监管、行政处罚，被全国股转公司书面自律监管、纪律处分，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；

（三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专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，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用途使用，不得随意或变相改变投向，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。

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；

（二）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；

（三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；

（四）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；

（五）通过质押、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真实、公允，防止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，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七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，可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后，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，置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；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，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募投计划正常执行的前提下，可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，产品不得质押、不得设置其他权利限制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第十九条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，公告至少包含：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账时间、金额、用途等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与闲置原因、是否变相改变用途、保障募投正常进行的措施；

（三）投资产品发行主体、类型、范围、期限、额度、收益方式、预计年化

收益率，董事会对产品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分析说明；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意见。

若投资产品出现重大风险，公司应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，并说明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二十条 闲置募集资金可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应符合：

- （一）不得变相改变用途、不影响募投计划；
- （二）仅限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；
- （三）单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；
- （四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。

第二十一条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；到期前应将资金归还专户，并在全额归还后公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应符合以下标准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：

- （一）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%且不超过 100 万元，可转出；
- （二）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，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%且不超过 50 万元，可转出；
- （三）用于其他用途，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，可转出。

余额转出后，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规则禁止的用途。

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确需变更的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及时披露变更公告，说明原因、合理性及对公司影响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。

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：

- （一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在原材料采购、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间调整金额或比例；
- （二）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/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；
- （三）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第二十五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，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原用途与变更原因；
- （二）新用途；

(三) 新用途审批情况（如适用）；

(四)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；涉及关联交易、购买资产、对外投资的，比照相关规则披露。

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，公司应开展可行性分析，确保项目具备市场前景与盈利能力，有效防控投资风险。

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：存放开户行、账号、金额、使用项目、逐笔使用金额与日期、会计凭证号、对应合同、审批程序等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，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鉴证报告，公司予以配合并承担费用。

若核查发现违规情形，董事会应说明违规情况、原因、后果及整改措施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与主办券商沟通并履行信息披露与整改义务。

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专项报告，在披露中期报告、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，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规定转出专户。

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追回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的募集资金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

第三十一条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履行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等环节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之前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冲突的，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